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5)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6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宇	20,2078,390	18.36%
2	宋鹰	151,598,796	13.77%
3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336,884	5.21%
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1,365,136	1.94%
5	张忠革	20,926,642	1.90%
6	常征	13,285,591	1.21%
7	刘彦	11,767,054	1.07%
8	李松峰	11,602,007	1.05%
9	王伟峰	11,517,631	1.05%
10	陈邦	8,290,000	0.75%

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新宇	202,078,390	18.36%
2	宋鹰	151,598,796	13.77%
3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336,884	5.21%
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1,365,136	1.94%
5	张忠革	20,926,642	1.90%
6	常征	13,285,591	1.21%
7	刘彦	11,767,054	1.07%
8	李松峰	11,602,007	1.05%
9	王伟峰	11,517,631	1.05%
10	陈邦	8,290,000	0.75%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2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3),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4),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4),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01),近日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情况有所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司法冻结机关	本次解除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解除日期
碧空龙翔	是	149,383,805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07.27	2018.11.06
碧空龙翔	是	149,383,805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07.04	2018.11.07
碧空龙翔	是	149,383,805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06.27	2018.11.07

二、股东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解除日期
碧空龙翔	是	149,383,805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2018.11.07	2021.11.06

三、股东累计被质押、冻结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碧空龙翔持有公司股份149,383,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4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占其持股总数的94.05%;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149,383,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0%,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四、目前的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但如碧空龙翔所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孙仲华、马银良、石正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09日收到公司股东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石正金先生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孙仲华先生持有公司226,56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公司监事马银良先生持有公司2,374,68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公司副总经理石正金先生持有公司560,90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孙仲华先生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56,6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3%;马银良先生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59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35%;石正金先生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4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8%。以上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9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石正金先生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790,4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47%。其中孙仲华先生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56,6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3%;马银良先生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59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35%;石正金先生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4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08%。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当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孙仲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马银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石正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孙仲华先生、马银良先生、石正金先生本次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未来6个月内在担任董事及监事期间可转让总数股份的25%。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孙仲华、马银良、石正金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孙仲华、马银良、石正金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孙仲华、马银良、石正金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孙仲华、马银良、石正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0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5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8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9日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披露重组预案后,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披露预案以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正在积极解决标的资产金融机构债务重组事宜。根据前次交易中《产权交易合同》和《贷款及融资租赁明细》等挂牌文件,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6月的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930,741.00万元,债务大多为美元贷款,债务类型包括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租赁,截至目前,上述金融机构债务中已经得到解决的金额为287,968.6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租 赁	合 计
金融机构债务全部金额	163,087.70	243,763.20	523,890.10	930,741.00
其中:已经解决	79,205.42	208,763.22	0.00	287,968.64
尚未解决	83,882.28	34,999.98	523,890.10	642,772.36
已经解决占全部金额的比重	30.94%			

其中: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利用自有资金偿还129,630.42万元;公司通过向中化物流借款偿还34,000.00万元;中化物流筹集资金偿还124,338.22万元。尚待进一步协商解决的金融机构债务金额为642,772.36万元,未解决的金融机构债务占截至2017年6月金融机构债务总金额的比例为69.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尚未完成过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尽快组织中介机构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二、风险提示

2018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章节及《君正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18-043号)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交易标的有关风险、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风险及财务风险等。截至目前,上述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提示风险外,受到货币政策趋紧、金融监管趋严等外部制约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机构债务重组工作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1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马少贤、伍骏、廖岗岩4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业绩水平,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8,143万元人民币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2,789万元人民币,合计40,932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资金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1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长城证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近期的授权代理人继续向银行及其他机构在总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范围内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19: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开展三年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融资,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20: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21: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17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促进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与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1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业绩,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7号文核准,2016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8,412,698股,发行价为每股12.60元,共计募集资金2,499,999,994.8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63,999,994.8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52,576.71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80,1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4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	50,0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52,083	250,000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95,115.00	79.26%	28,143.08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00	20,000.00	9501.00	47.51%	12,789.81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	–	31,552.8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6,400.00	46,579.83	100.39%	0.00
5	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0.00
合计		250,000.00	246,400.00	181,195.83	73.54%	72,485.74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0,932万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业绩,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8,143万元人民币和“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12,789万元人民币,合计40,932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来源具体为:将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28,093万元人民币、在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50万元人民币和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12,789万元人民币,合计40,932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未来两年内,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将上述资金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运营。

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为40,932万元人民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做好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运营,公司向供应链管理公司增资,具体方案为:

(1)由公司向供应链管理公司出资28,093万元人民币(其中20,226万元人民币用于补齐应缴纳的对供应链管理公司实缴出资,7,867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供应链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2)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管理公司”)出资12,789万元人民币(其中10,622万元人民币用于补齐应缴纳的对品牌管理公司实缴出资,2,167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品牌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品牌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2,167万元人民币后,再由品牌管理公司向供应链管理公司增资12,789万元人民币。

(3)公司及品牌管理公司分别向供应链管理公司增资7,867万元人民币和12,789万元人民币后,供应链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70,656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供应链管理公司股权74.93%,品牌管理公司持有供应链管理公司股权25.07%。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业务的转型升级,特别是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迅速,供应链管理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两年多的运营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发现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实施模式能够进一步优化:在供应链管理业务运营中发现,不同地区的各项目子公司存在有共同的供应商的情况,如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行集中采购,能够进一步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优化和发展。为此,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具体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品牌管理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供应链管理公司增资30,000万元人民币,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投入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运营。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实现效益情况超过了预期规划水平。

当前,国内经济发展受到复杂的内外环境影响,纺织服装行业的市场格局不断变化,公司需要不断优化现有业务结构,积极应对各方面挑战。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将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率,不断增加经营业绩。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供应链管理公司计划在未来两年内,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40,932万元,全部用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运营。供应链管理公司通过对全国各区域的供应链资源及市场资源进行统一分析管理,提供相关的集中采购等供应链管理服务,从而构建一个覆盖范围更广、供应能力更强且具有很大灵活性的时尚产业供应链服务体系,从而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汇集供应链资源,为时尚产业商家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采购、仓储、配送等一系列供应链服务。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背景

2015年以来,公司深刻认识到中国时尚生活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和变革的新阶段,时尚生活产业蕴含着巨大的转型需求和发展机遇,为此,公司制定了新的战略规划纲要,在巩固提升现有服装品牌业务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在时尚产业深耕多年所积累的经验和资源,大力发展供应链管理等时尚生活产业各项增值业务。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在时尚服装领域经营多年,每年的服装销售量达到数千万件,拥有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在设计研发、集中采购、仓储配送等供应链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与数量众多的生产厂商及原材料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行业资源整合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

2016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8,412,698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2,464,327,606.77元。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入“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投入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120,00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

在“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方面,公司以“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由该子公司在全国各个地区投资设立多家控股型项目子公司,并以股权联合的形式,吸引那些在时尚产业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合作伙伴共同参与,汇聚本区域的供应链资源和市场资源,构建一个覆盖范围广、供应能力强且具有很大灵活性的时尚产业供应链服务体系。该体系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汇集供应链资源,为时尚产业商家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采购、仓储、配送等一系列供应链物流服务,以及研发设计、采购规划方面的支持。目前,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已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

同时,自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两年多以来,公司不同地区的各控股型项目子公司分别独立运营,在采购方面也存在向相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行集中采购,能够进一步发挥规模采购的优势,提升运营效率,促进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优化和发展。为此,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具体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品牌管理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供应链管理公司增资30,000万元人民币,由供应链管理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投入用于“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运营。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待进一步投入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2、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当前,国内经济发展受到复杂的内外环境影响,纺织服装行业的市场格局不断变化,公司需要不断优化现有业务结构,积极应对各方面挑战。通过增加资金投入,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增加经营业绩:

① 通过进一步汇集供应商资源,发挥公司及子公司各自优势,能够提高经营效率

供应链管理旨在为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采购、仓储、配送等一系列供应链服务,公司不同地区的各控股型项目子公司分别独立运营,在采购方面存在向相同的供应商采购的情况,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开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能够进一步汇集供应商资源。今年以来,公司优化提升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更好地发挥公司与各子公司的各自优势,公司的优势主要是提供设计研发新产品、集中采购,各子公司具有拓展更多市场下游客户资源的优势,公司通过汇集下属各供应链管理子公司订单,获取上游的优惠价格,销售给各子公司并由其进行分销。公司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进一步整合其控制的各项目子公司的供应商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及各项目子公司的各自优势,开展集中采购,公司能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实现跨区域的供应链管理。

② 通过汇集各区域行业资源,能够扩大各项增值服务的基础

通过“供应链管理公司”直接开展供应链业务,公司能够在更大范围内汇集各区域的行业资源,强化与产业链内更多上下游企业的联系,为在产业链开展各项增值服务进一步奠定客户基础。

(2)可行性

2018年6月以来,公司以供应链管理公司为主体实施“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直接开展集中采购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和经济效益。2018年第三季度,供应链管理公司实现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6.59亿元,净利润1,374万元,超过了预期规划水平,为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通过进一步投入资金扩大经营规模,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分两年实施完成,根据已实施的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运行状况,经测算在实施后未来两年将分别为公司新增营业收入16.37亿元、24.56亿元,新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30亿元、0.645亿元。

(四)风险提示

1、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对进一步“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将努力按照该投资项目计划实施并达到预计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仍存在因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出现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2、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继续围绕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为产业链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增值服务。虽然公司在时尚产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产业资源,但是公司仍然面临在新的业务领域存在专业人才不足、风险控制经验缺乏的问题。若公司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充足的符合新的业务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并建立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及风险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综合市场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战略定位作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投变更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起到重要作用。

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促进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与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促进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与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后作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布局,促进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的实施与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本次募投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扩展“优化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1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